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傅维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傅维钦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同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静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傅维钦	董事	2025 年 9 月 16 日	2027 年 5 月 28 日	工作变动	是	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	否
王静毅	监事会主席、监事	2025 年 9 月 16 日	2027 年 5 月 28 日	工作变动	是	党委委员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傅维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。王静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傅维钦先生和王静毅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。

公司对傅维钦先生、王静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7 日